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快速发展，美元等外汇收支不断增加。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状况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为合理规避和控制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外币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授权事项

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签订相关协议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邬若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

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汇率、利率风险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必须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各项业务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

2、外币币种：全币种，主要为美元等。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和公司长期合作且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境外银行。

（四）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履约能力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到期无法履约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管理及操作流程、实施与风险控制、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2、公司建立了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并且应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中心在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中心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并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金额、汇率、利率等，以及协议约定的交割期间，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4、当相关产品的价格、汇率、利率等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5、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中心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商讨应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6、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建立了对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四、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7 年度与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和公司长期合作且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

营资格的境内/境外的银行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在内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使用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签订相关协议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邬若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7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控制度及风险应对措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7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逸飞　　刘杰

王逸飞　　刘　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剑群

王逸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